

附件 1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产业发展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清林中路 77 号海关大厦西座 806 室。

第四条 本单位性质是经深圳市龙岗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由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举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副处级。

第五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

第六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30 万元。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

化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深圳市龙岗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十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在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的领导下，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以集体研究讨论决策议题并形成集体意见后，再提交行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作为决策形式。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履行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研究，产业链布局研究，产业分析等职责，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第十二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

（一）负责对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及金融领域的产业发展趋势动态、产业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分析，提出有关政策措施建议。

（二）负责对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及金融领域的产业经济运行形势进行监测分析，牵头起草产业经济运行分析报告，提出有关政策措施建议。

（三）负责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及金融领域的重大产业课题研究，为重大产业规划和专项规划编制、产业政策制定提供支撑。

（四）负责对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及金融领域的相关扶持政策进行研究，为相关政策的制定提供依据，对政策的实施效果进行绩效评估。

（五）建立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及金融领域的重特大产业项

目清单，负责做好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及金融领域的产业链龙头企业的经营活动跟踪分析。

(六) 负责推动我区与其他地区开展产业交流合作，加强产业公共平台合作对接，促进产业链条互动互通。

(七) 负责组织对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及金融领域的重大产业扶持项目进行专家评审，提出专业意见。

(八) 协助开展全区营商环境改革各项工作。

(九) 完成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按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有关规定，设立党支部，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开展党的活动，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党支部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本单位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本单位党支部接受上级党组织领导，切实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业务工作和党建工作中；强化政治功能，加大对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政治把关，如本单位章程修订、人事任免等重大问题由举办单位党组织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四) 按照有关权限和程序, 参与本单位的管理活动;
-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 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七) 本单位终止时, 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八)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支持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执行的工作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 (二) 为本单位发展提供必要的人、财、物等方面的支持;
- (三) 维护本单位的合法权益, 支持本单位的发展;
- (四)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 中心主任由深圳市龙岗

区人民政府任免，举办单位聘任；

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全面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 (二) 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 (三) 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 (四)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

主要行政负责人经举办单位聘任，报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核准登记后，成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

第十九条 本单位设 3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监测分析部、政策研究部、交流合作部。核定事业编制 16 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3 名。

第五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条 本单位的合法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相关政策法规规定及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会计、审计等主管部门监督。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的财务管理体制按照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和会计制度对财务收支、预决算等进行管理。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的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 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 (四)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 (五)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自行决定解散，应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二十八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进行处置。

第七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 (一) 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 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第八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 单位主要职责经区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 (四)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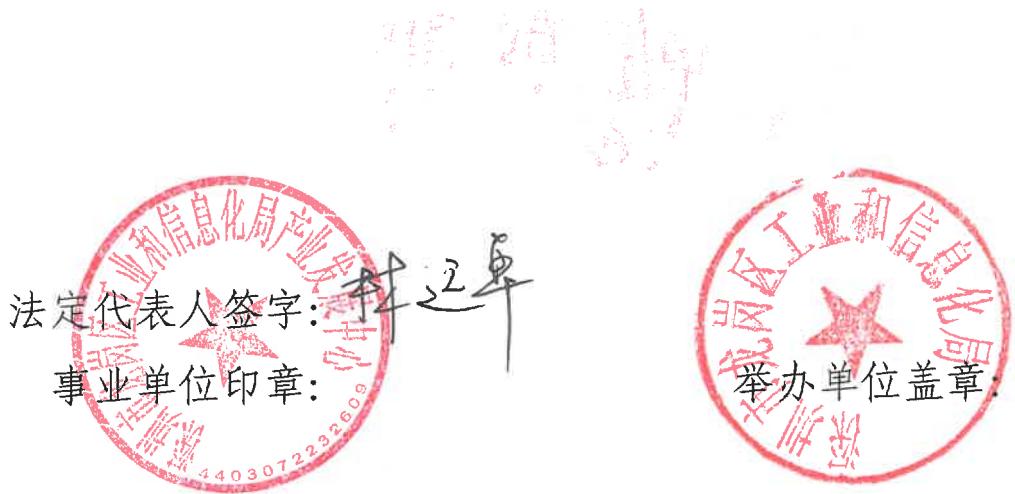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经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会议表决通过。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中心。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生效。



2023 年 2 月 28 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